

◆政策解读◆

DOI:10.3969/j.issn.1009-1831.2023.06.018

新《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解读

周伏秋

(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 能源研究所,北京 100038)

Interpretation of newly revised power DSM regulation (2023 edition)

ZHOU Fugui

(Energy Research Institute, China Academy of Macroeconomic Research, Beijing 100038, China)

2023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多部委联合印发了新修订后的《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新《办法》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支持实施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国家能源发展新战略,对新发展背景下的电力需求侧管理提出了多措并举的更高工作要求。

电力需求侧管理是由政府主导的全社会用电战略管理,牵涉面甚广;在中央政府层面,管理职能分散在多个部委,工作的有序、有效开展需要多部门协同和配合。故此,在《办法》修订过程中,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统管部门多次征求相关部委的意见;新《办法》沿用了原《办法》的发布方式,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等多个部委联合印发。

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框架、内容既有传承,也有创新;其战略考量和逻辑主线,是以从电力消费侧力促安全降碳为要旨,从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电能替代、智能用电、有序用电6个维度全面、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助推新型电力和能源体系建设,有效增强电力供用链安全性,有力推动电力消费绿色低碳变革,着力提升电力产业现代化水平。

新《办法》内容最令人瞩目之处,是在其“总则”之后的重要位置,新增了“需求响应”一章。这既体现了政府部门试图通过优先开展极具经济性的需求响应来常态化、柔性式助力电力安全保供的意旨,也顺应了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等电力需求侧管理实施主体的共同诉求。需求响应在我国经过多年试点实施后,已经大体具备了全面推行的基础条件。该章内容兼具指导性,更有量化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需求响应资源库建设、衔接电力运行调节和电力市场的操作性工作要求,预期将起到对全国各地有效开展需求响应的引导、推动作用。

在助力电力安全保供上,除了新增“需求响应”一章外,新《办法》传承、坚持、强化了原《办法》的电

力安全底线思维,保留了“有序用电”一章,适当修订、完善了该章的内容,较好地做到了与新近出台的《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的兼容。

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从电力消费侧力促降碳,是电力需求侧管理的另一工作要旨。新《办法》传承、修订、完善了原《办法》的3章,主要从节约用电降碳、绿色用电降碳、电能替代降碳3个工作维度,力求在电力消费侧降碳上有新的、更大的作为。在节约用电降碳这一首要工作维度上,除了继续实施约束性的电网企业电力需求侧管理目标责任考核评价制度外,提出了鼓励发展综合能源服务产业等新举措;在绿色用电降碳方面,则增加了鼓励购买绿证、强化对双高企业使用绿电的刚性约束、提高乡村用能的绿电比例等新内容;在电能替代降碳方面,新增加了拓展电能替代深度和广度、持续提升电能替代项目的灵活互动能力和可再生能源消纳水平等工作要求。

在全社会加速数字化变革的新发展背景下,着力提升电力需求侧管理智能化水平,为节约用电、需求响应、绿色用电、电能替代、有序用电提供坚实的智能化技术支撑,不仅是全面、深入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的现实需求,同时也是提升电力产业现代化水平的战略需要。有鉴于此,新《办法》传承了原《办法》的“智能用电”一章,充实了若干新内容,包括:鼓励新型建筑电力系统和建筑智能化运行管理平台、各级各类能源电力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应用,建立健全智能用电技术体系、组织体系、评价体系等。

在“保障措施”一章,新《办法》提出了建立、健全、完善电力需求侧管理相关法制、规制、组织、机制、标准、技术支持能力建设等一揽子综合措施。在业界比较关注的经济激励政策方面,则明确提出了要健全尖峰电价、深谷电价、容量电价等电价组合政策工具。考虑到当前地方在电力需求侧管理经济激励政策上的实操情况,新《办法》提出了地方可结合实际安排资金支持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责任编辑 孙 晶)

收稿日期:2023-09-20;修回日期:2023-10-21